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56号

关于对梁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梁城林：

经查，你在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兴业路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，存在向客户推荐期货账户操盘手并违规承诺收益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5号，以下简称《高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高管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5月7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机构司、法治司、中国证券业协会；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